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開世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寄發予獨立開世控股股東。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則除外)。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獨立開世控股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前請務必細閱文件，包括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及有關開世控股集團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i)上市公司、Longevity、易明佳林及開世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資產重組、實物分派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ii)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iii)上市公司、易明佳林及開世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實物分派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及(iv)易明佳林及開世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開世控股董事會函件；(iii)金利豐證券函件；及(iv)獨立開世控股股東有關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之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寄發予獨立開世控股股東。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五年

本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開世控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完成日期(如並無修訂或延長)(附註2)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上市公司名義於聯交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刊載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結果公告(附註2).....不遲於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在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開世控股

收購建議結果公告.....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就根據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出應付股款的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三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為無條件，除非易明佳林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否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正前以上市公司名義在聯交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刊發，當中列明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是否經已完成、修訂或延長，以及(如已修訂或延長及其範圍內)下一個完成日期或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易明佳林決定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會於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完成前向尚未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獨立開世控股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2. 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則除外。有關就開世控股收購建議項下交出之開世控股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相關開世控股股份股票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開世控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3. 倘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該等警告信號於：
  - (a) 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項下應付股款的截止日期之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及寄出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出開世控股收購建議項下應付股款的截止日期之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及寄出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聯合公告、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重要事項

獨立開世控股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前請務必細閱文件，包括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及有關開世控股集團的其他資料。

承唯一董事命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開成連

承唯一董事命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開成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易明佳林的唯一董事為開成連先生。

易明佳林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開世控股、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開世控股、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世控股的唯一董事為開成連先生。

開世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易明佳林、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易明佳林、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